

# 企业能否辞退违反计生政策员工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近日,李女士向本报咨询这样一件事:她于2010年7月结婚,2013年4月生育一对双胞胎儿子。但是,她和丈夫又都非常喜欢女儿。今年8月,其母亲与她商量,两个儿子由父母带,按照现在可以生育二胎的政策,再生一个女儿。其丈夫一听老人愿意帮着带孩子,非常高兴,马上同意了。

李女士说,前两天,她到医院检查一下,还真的又怀孕了。可是,没高兴几天,公司同事对她说:你这种情况不符合现在的计划生育政策。闹不好,你生二胎后可能被公司炒掉……

李女士一听这话,心里没主意了。她想知道自己是否违反了计生政策?单位是否可以辞退她?

## 国家提倡生育两个子女 生育第三个孩子需符合条件

就李女士反映的情况,北京市弘嘉律师事务所张立德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李女士对计生政策有误解,错把国家提倡生育两个子女,当成了生育二胎。如果其再次生育,就会因不符合当前的计划生育政策受到一定的处分,但在北京地区不至于因此被单位辞退。

张律师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规定: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同时,违反计生法规生育子女的,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如果是企业职工,还可以由企业给予纪律处分。

在这里,需要明确的是:提倡生育二胎政策不是提倡生育二胎,二者之间存在本质的区别。前者是指孩子数量,

而不论胎次。后者恰恰相反,是指胎次,而不论孩子数量。而李女士将二胎政策理解为是二胎政策,是对计生政策的误解。

张律师说,国家的计生政策是“二胎”政策,即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孩子;如果符合法定条件,夫妻双方可以生育第三个孩子。而生育第三个孩子的法定条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当地的人口和计生条例予以明确。

如北京市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双方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再婚夫妻婚前仅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二)再婚夫妻婚前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三)夫妻共同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其他地方就生育第三个孩子的情形或条件,虽与北京

存在区别,但也有很多类似之处。根据上述规定,李女士夫妇显然不符合生育第三个孩子的法定条件。

## 违法超生应受纪律处分 能否辞退员工视各地政策

对于员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第三个孩子的,企业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这个问题,张律师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明确的规定。其中,本法第41条规定: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第42条规定: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由此来说,如果李女士坚持生育二胎,即生育第三个孩子,其所在企业依上述法律可以对其进行纪律处分。但是,应当给予什

么样的纪律处分,还应依据企业所在地——北京市的具体规定。

张律师说,《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36条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的职工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分娩的住院费和医药费自理,产假期间停止其工资福利待遇;三年内不得被评为先进个人、不得提职,并取消一次调级。

由于该条例没有规定员工违反计生政策应予辞退,因此,张律师认为,李女士所在公司无权将其辞退,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否则,即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应给予相应经济赔偿。

当然,如果企业仅仅取消了产假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李女士就应当接受。张律师说,这是在北京辖区之内这样做,如果放在江西、福建、辽宁、广东等地,李女士所在公司是可以按当地规定解除其劳动合同的。

# 面对感情纠纷,女性须防范暴力侵害

□杨隽男

2016年以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围绕婚恋背景下的相关刑事案件,对以女性为侵害对象的杀人、伤害类案件进行梳理后发现,感情纠纷常常成为引发此类案件的重要原因,女性也常常成为情感暴力的受害人群。

该院调研发现,此类案件主要有以下特点:

## 因感情纠纷 引发信任危机

小张与被害人小徐原系男女朋友关系,但因感情不和,在小徐提出分手后,小张倍受伤害并怀恨在心。小张表示,其多次想要自杀但没有勇气,后决定先杀害小徐再自杀。

经预谋,小张以还钱为借口,携带事先准备好的刀和锤子,将被害人骗至宾馆。在交涉无果后,小张通过双手扼压颈部以及枕头捂嘴等方式,导致小徐机械性窒息死亡。而小张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此类案件,当事双方经常存在感情纠纷或信任危机。起因常常是一方提出分手,或一方出轨,甚至是怀疑一方出轨等。当事双方缺乏正确面对、合理处理感情纠纷的态度、能力、方法。而此时,被告人常怀有“鱼死网破”的偏激心理,一言不合即酿成惨剧。

## 为避免人财两空 一方铤而走险

被告人小王与被害人小美在

旅途中结识,后互相留了手机号并保持着联络。小王一直对小美抱有好奇并多次提出交往的请求,而小美表示其尚需考虑。小王在追求期间赠送了包括衣服、鞋子、手机在内的各种礼物。

一次,小王发现无法联系上小美,遂开车来到小美住处询问原因,小美告知其两人并无发展的可能。之后,小王多次找到小美交涉无果,便认为小美一直在欺骗自己,于是决定报复小美。

一天清晨,小王携带水果刀来到小美住处,朝其连刺数刀并致死亡。小王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

此类以金钱、财产、房产为主的经济纠纷,常成为感情纠纷激化的“导火索”和“催化剂”。男女交往常互赠礼物以示定情。但关系尚未确定或稳定的男女间,或接受对方所赠十分贵重之礼,或让对方为自己偿还债务,或以对方资助为主要生活来源等,这很容易使经济纠纷激化感情纠纷。被告人为避免“人财两空”,不惜铤而走险。

## 一方心胸狭隘 一方没有识别

被告人小张脾气暴躁,与其女友小花交往期间,也存在情绪问题。后双方分手,小张对此耿耿于怀。某日,小张发现小花与一男性友人共同看电影,小张一气之下即对该男性拳脚相向。小花报警,小张驾车逃离现场。民警在追捕过程中,小张驾车前后冲撞两辆警车,致车内民警受伤、两辆警车损坏。

经法院审理,小张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

本案中,小花没有认识到小张这么容易冲动,缺乏识别危险信号的能力,面临情变、遭受侵害时大多无防范能力。此类案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被害人难以提前防备。但此类案件的被告人常存在一定程度的情绪控制问题,自控力较低,缺乏理性化解矛盾或接受改变的能力,这在日常生活中常表现为具有酗酒、自残等行为,遇事心胸狭隘,常常扬言报复等,但被害人常因身处情感环境中而被蒙蔽。

## 两人闹矛盾 损及第三人

小李和小丹正在闹分手的时候,小李发现小丹手机里有其前男友小方发来的信息。小丹解释说,是她向小方借款。小李遂以还款为由去店里与小方见面并发生争执。

之后,小李、小方相约见面。见面后,小李与小方再次争执,随后与小方及其朋友互殴。小李用事先藏于右手袖子中的剪子,刺击小方并致其死亡。小张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本案中的小张,其伤害动机出于一时冲动,行为方式不顾后果,伤及了第三人。此类案件中,被告人精神常遭较大打击或者感到人格受到侮辱,其行为方式多失去理智、不顾后果,尤其在牵涉到异性第三人时,更容易激化矛盾。

## 法官提示

### 谨慎交朋友 善于避伤害

针对女性常成为情感纠纷类案件被害人的问题,三中院法官建议,女性在面对情感纠纷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以防范“亲密的伤害”:

一是交友须谨慎。对陌生或刚接触的交往对象应保持安全距离,避免过早泄露自己的住址、生活规律等信息;保持安全距离不是待人不够真诚,这是生活的智慧。

二是坚持正确的婚恋家庭观。感情最容不得的是欺骗与背叛。

三是接受礼物要慎重。在尚未考虑清楚或发展成熟的感情中,注意在经济上保持独立与清晰,不要贪图一时小利,更不要将感情与金钱混为一谈,以免给对方造成误解。

四是善于识别危险信号。观察对方是否有情绪障碍、心胸狭小、自控力低下等问题,如对方有扬言报复,有酗酒、自残、跟踪、连续蹲守等行为;审慎考虑二人关系,并理性解决双方矛盾;一旦觉得有危险或事态不可控,不要怕给父母、朋友、公安机关添麻烦。

五是切忌激怒对方。女性相比男性在体型和力量上存在明显劣势,在面对危险时切忌针锋相对、对暴制暴,防止激怒对方、激化矛盾。

作者单位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预付费服务引争议 工商调解高效退款

“您好,请问是徐女士吗?我们接到了您在12315的投诉信息,想向您了解一下详细情况。”延庆工商分局干部拨通了徐女士的电话。在近半小时的通话中,徐女士讲述了这样一个消费故事。

“我去年过完春节给父母在某中医技术研究院办了养生养老的会员卡。前半年他们服务还行,但今年9月给我父亲做的理疗不当导致血压升高。现在我也不指望赔偿损失了,只是想让他们退还余额6万元,但是一直谈不下来,要扣我们很多钱,太不合理了。我又不在当地,所以想请工商部门帮忙解决问题。”徐女士说。

在消费纠纷中,证据才是第一位的。为了获取原始资料,延庆工商分局干部很快前往该公司,调取双方签署的协议和消费记录,重新帮双方算一笔账。

说起这件事,养生服务公司也满腹委屈。“两位老人今年3月份缴纳8万元费用,成了公司会员,业务员在合同上又赠送了DNA检测和中医精品排毒两项共计21600元的会员福利,这已经是我们回馈社会的价钱了。但是乙方没有正常履行协议,在中途终止协议的情况下,这两项服务就无法免费赠送了。另外销售人员现已离职,业务提成11000元也是无法退还的。两位会员消费55人次,按8万元会员价计算,单价为230元/次。但会员提出终止服务时,实际消费金额不足2万元。我们放宽条件按2万元会员价计算,单价也应该为320元/次。这样我们全额退还未消费金额,也就是29800元,不能再多了。”

双方的矛盾主要集中在赠送服务是否要计算价值及理疗费用的单价两个问题上。徐女士父母因此与商家争执,最终只能由其女儿出面解决退款纠纷。在了解情况之后,调解人员多次与双方沟通,于法于理耐心调解。一方面劝说商家在扣除必要的经营成本基础上,尽量考虑消费者为老年人,多退还费用。诚恳地指出企业在会员退出机制上存在的缺陷,并做出了建立业务员长效跟单机制和完善企业管理方面的建议。规劝企业既然主营养老养生业务,还要从关爱老龄群体角度多为消费者考虑,尽到更多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劝说投诉者,由她代表父母和该商家进行沟通,克制情绪,避免冲突,同时也要考虑商家经营成本和调解不成通过法律解决纠纷的诉讼成本。

设身处地的说服收到了理想的效果,双方各让一步,签署了退款协议,商家将退款金额提高至5.5万元,该公司负责人亲自到消费者家中办理了退款手续。

在社会老龄化日益加深的今天,养生消费逐渐升温,老年人越来越多地成为市场消费的重要主体。在市场监管部门合力强化消费环境管理的同时,广大消费者朋友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科学消费的意识也变得尤为重要。工商部门也在此提醒您,如果发生消费纠纷,请寻求正规渠道合理解决,以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并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延庆工商分局 高洋、张瞳辉)



延庆工商专栏